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及苏清香女士的通知，获悉苏永明先生和苏清香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苏永明	是	460,000	2018-10-1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补充质押
苏清香	是	560,000	2018-10-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补充质押
		400,000	2018-10-15			5.72%	
合计		1,420,0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永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1,7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1%，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1,750,2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9.6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清香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997,7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6,34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